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户外大型组合玩具采购合同

甲方：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乙方：杭州意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户外大型组合玩具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户外大型组合玩具采购

项目编号：LYTSZC2024-139

甲方：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乙方：杭州意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9 日进行的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户外大型组合玩具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合同后附合同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合计
1	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户外大型组合玩具采购	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78500.00 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格，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人员工资、运输、装卸、招标代理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培训费、设计费、验收合格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招标文件规定且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外

第五条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六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数据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交付后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数据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质保期

质保期：货物质保期贰年（自验收使用之日起计）自验收之日起算。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于贰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 服务形式要求

乙方应具有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能力，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现场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等。

2. 服务范围要求

2.1 设立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的重新安装与调试、所有购置的软件产品或组件的升级、调整与修改完善、系统优化、系统恢复服务、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等。且不限次数负责解答采购人在产品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2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电话响应时间在 5 分钟内，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按照故障响应速度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要求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到达现场后 6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提供相应的故障报告。

2.3 项目实施及维护人员的名单和简历提交甲方审核，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调整核心团队成员。对不称职的团队成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第十条 项目验收

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采购需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须对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必须按项目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要求与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2.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乙方应对派遣该项目实施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乙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故伤害、人员伤亡或导致采购人、第三人受损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债权债务、劳动纠纷、劳动报酬等相关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争议及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双执贰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龙游县小南海中心幼儿园

地址：龙游县小南海镇康佳路 3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新峰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乙方：杭州意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淑路 260 号 16243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潘俊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新塘路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0255035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合同鉴证方：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